

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管理本公司各項智慧財產權並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據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予以訂定。
本辦法如尚有未規定或與前項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相抵觸者，概以最新法令規定為準。
- 第三條 凡本公司之員工（下稱員工），均應遵守本辦法。
非屬前項員工，但參與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研究計畫者，本公司應於相關契約中約定該相對人遵守智慧財產權條款及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智慧財產權，係前條人員因職務或契約關係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、商標、著作等權利、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。
- 第五條 基於對智慧財產權之尊重及保護，本公司從事發明、創作、著作、營業秘密、研究發展及生產等事項時，均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本公司查知他人有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事實及事證者，得依法追訴之。
-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利之歸屬，應與員工、委託或合作單位，於事前以書面明確約定。事前無法約定者，應於適當時機，取得協議或其他方式，為權利歸屬之約定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，負責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、目標與制度，並監督其執行情形，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董事會對總經理室就智慧財產管理評估負有監督責任。有關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其執行、向董事會報告情形等，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之。本辦法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，並由會計部協辦之。
前項執行，得委請智慧財產顧問、律師或專利師等專業人員協助。
- 第八條 員工利用公司之資源、經驗從事職務上之發明、創作、著作、營業秘密等，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公司，由本公司實施或使用之。
本公司委託、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，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。若有共有之必要時，應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智慧財產權利義務屬須經向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正式登記始生效者，執行單位應指定專人進行登記、繳費、維護等必要程序，其執行成果應逐年追蹤考核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就專利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，均應儘速申請。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有協助完成申請、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。
前項發明、新型或設計，於未申請、取得專利權前，所有接觸該發明、創作或設計之人員，就與該發明、創作或設計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。

- 第 十 條 申請智慧財產權案件，應經仔細評審與交互檢索程序，相關人員或小組由總經理指派之。
評審時除考量商標法、專利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要件及侵權保護外，亦應將運用之可能性等列入考量。
- 第 十一 條 智慧財產權之揭露或研發成果之發表，應經權責主管同意，若為可申請智慧財產權者，應先完成申請智慧財產權之程序。
-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規劃、設計新商標時，所有參與人員均負保密義務，其屬委外設計案者，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。
- 第 十三 條 各單位應使用本公司之商標於商標註冊證上列示之商品、服務及本公司營業上，以維持商標專用權。
- 第 十四 條 商標之使用，應依本公司企業識別手冊列示之圖樣，不得任意變更商標圖樣、顏色、文字之高、寬、直徑之比例及其各部分之相對位置，亦不得在商標圖樣內加註文字或圖案。
本公司企業識別手冊應隨時檢討編修，使不抵觸商標法規定，俾供遵循。
本公司商標由管理部統籌管理，如關係企業或第三人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經本公司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使用，必要時得以書面約定。
- 第 十五 條 員工對於列為機密等級以上之計畫、文件、圖表及電磁紀錄等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，違者應負民、刑事及相關法律責任。因個人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，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或管理部。
員工離職前，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、文件，前項規定不因勞動契約之終止而失效，倘事後發現由離職員工所洩露或未遵守保密義務時，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。
- 第 十六 條 各單位承辦相關業務之文件及檔案資料，依其性質、重要程度，訂定機密等級（極機密，機密，普通）、閱覽職級及保存年限，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。
- 第 十七 條 從事發明、創作、著作等有關智慧財產之人員，應妥善保存過程之報告或紀錄，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。各該報告或紀錄之管理方法，由各單位依其性質自行訂定。
-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，前條人員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合法防禦，如係遭他人侵權之案件，亦應協助本公司進行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工作，以確保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。
- 第 十九 條 各單位承辦機密案件，如需本公司業務顧問或外聘專業人員參與提供意見或審查者，應於邀約參與時，請其簽署保密同意書。
- 第二十 條 本公司聘任專業人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時，應於契約中約定受任人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，如有違反致本公司遭受損害，受任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二十一 條 員工禁止使用非法或違反公司規定之程式、軟體，並應遵守本公司電腦軟體管

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十二條 員工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得按違反情節輕重，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或民、刑事相關規定處分或追究賠償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於經營、銷售、生產製造及其他情形，需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時，應由需用單位按實際情形提出申請，經總經理核准後，向智慧財產權人取得權利或經授權，方得為實施、使用或利用。

前項權利之取得或授權，應與智慧財產權人簽訂書面契約，並據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登記或公告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